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 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季度发放，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吕斌	董事长	现任	228.80
卢彬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30.93
刘旭晖	董事	现任	0
吴志伟	董事	现任	0
韩慧博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廖俊峰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王浩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王广翠	副总经理	现任	221.12
王平	副总经理	现任	106.56
黄全能	副总经理	现任	126.47

任俊	副总经理	现任	180.48
李克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130.74
合计	--	--	1,261.10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效激发董事、高级管理团队履职效能，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参考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 董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依据其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行使的经营管理职能、岗位职能及绩效考核情况等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津贴。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岗位，按公司内部薪酬标准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职务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